

沈环经开查字〔2026〕2号

关于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汽车仪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汽车仪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激光弱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压力覆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下料及缝纫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涂胶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火焰处理废

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注塑、涂胶、焊接工序产生废气依托原有密闭集气罩收集；在火焰处理工序加设密闭集气罩；热熔胶晾干过程置于晾干间内，为密闭空间，其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新建1根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弱化废气、压力覆合废气、下料及缝纫工序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水进入循环水箱经自然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

管网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中心。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无室外声源。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胶瓶、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暂存于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

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